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其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合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办理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经各方协商一致，威高骨科拟聘请广发证券担任 A 股独家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威高骨科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双方签署了《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金公司不再作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联合辅导机构。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